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华发改发〔2025〕1号 签发人：王 鹏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下达华容县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操军镇人民政府、东山镇桂竹村村民委员会：

按照省发改委《关于下达湖南省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5〕66号）要求，现将华容县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抓紧实施，确保如期建成，发挥效益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及建设规模

此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600万元，实施一批硬化村级道路、机耕桥、涵闸机埠，硬化沟渠、山塘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全国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坚守“赈”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》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《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(试行)》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，深刻把握以工代赈“工程是手段、赈济是目的”“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、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”的政策内涵，加快推进实施，严格项目管理。

(一)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，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，确需调整，须按程序报批。

(二)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，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，“门墙亭廊栏”景观类设施，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、交通工具、路灯、垃圾桶等资产、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、种苗仔畜、饲料、化肥等生产性物资，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。

(三)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。推动项目开

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，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、依法不招标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、创新劳务组织模式，因地制宜推广“村民自建”“村工程、乡建公司承建”等新模式。

（四）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，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织模式和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等要求，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，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，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、农村脱贫人口（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）、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、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，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。原则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（或“一卡通”）发放。各级发改部门将适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群众务工、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，确保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。

（五）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农业振兴发展紧密衔接，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、就业专项资金等，通过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

开发，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，更好发挥“赈”的作用。

三、加强监管

项目单位、项目责任人和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，我局将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。

（一）项目单位应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，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，及时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，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。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。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。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，依法依规办理安全审查相关手续，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二）我局将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，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做到“三到现场”，即开工到现场、建设到现场、竣工到现场，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我局将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，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，资金使用、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劳务报酬发放等。

四、跟踪调度

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，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，提高填报数据质量。我局将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做好线上调度，项目单位须在每月5日前及时更新填报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、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，并对该批以工代赈项目按周开展线下调度，重点聚焦项目开工进度、吸纳群众务工人数、发放劳务报酬规模等实施效果开展调度监测。各级发改部门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，适时开展实地调研。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视情况对有关单位开展约谈，采取通报、缩减下一年度投资等方式对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予以约束惩戒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：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工程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%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、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实现就近就业增收(具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)。我局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并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

- 附件: 1. 华容县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投资计划表
2. 华容县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2日印发

附件1

华容县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投资计划表

附件 2

华容县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以工代赈		
申报地方或单位		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		
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(万元)		600		
总体目标	在东山、操军 2 个乡镇实施 2 个以工代赈项目，支持实施一批修复硬化道路、沟渠和涵闸机埠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% 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、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实现就近就业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		≥30%
	效益指标	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		持续改善
	满意度指标	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		≥90%
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 (转发) 用时		≤7 个工作日
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	100%
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	100%
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	100%
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0